**放射性同位素转让备案**

**实施主体：**

南阳市生态环境局

**适用范围：**

放射性同位素转让备案

**事项类别：**

其他职权

**实施依据：**

"一、《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国务院令第449号）第二十一条：“放射性同位素的转出、转入单位应当在转让活动完成之日起20日内，分别向其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3.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做好已下放辐射类建设项目监管工作的通知（豫环文〔2018〕44号）第一条第三款：“放射源进出口备案和转入备案、非密封放射性物质转入备案、放射性药品转入备案，放射源送贮到我省废物库后的备案。”

1.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原环境保护部令第31号）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进口单位和使用单位应当在进口活动完成之日起20日内，分别将批准的放射性同位素进口审批表报送各自所在地的省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第三十条第三款：“出口单位应当在出口活动完成之日起20日内，将放射性同位素出口表报送所在地的省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第三十三条：“转入、转出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应当在转让活动完成之日起20日内，分别将一份放射性同位素转让审批表报送各自所在地省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申请材料：**

1. 放射源编码卡
2. 放射源编码卡或密封放射源出厂证书
3. 放射性同位素备案表
4. 经审批的放射性同位素的转让审批表或进出口审批表
5. 备案申请单位的辐射安全许可证正副本
6. 放射源进出口审批表或转让审批表

**法定时限：**

20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

3个工作日

**收费标准：**

否

**咨询电话：**

固话咨询:0377-61388061

**投诉电话：**

固话投诉:0377-61387700

**办理地址：**

南阳市宛城区（县）仲景街道1666号3号楼417室（窗口）

**公交线路指引：**

6路公交车

**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或邮寄

**流程环节：**

"1.受理：市环保局行政服务大厅进行受理；

2.审查：按规定材料审查；

3.决定：作出决定（对于不予行政备案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4.送达：按规定将备案申请表送达当事人。"

**流程图：**